

#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辽财办会〔2021〕63号

---

##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监督处、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服务中心：

现将《辽宁省财政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辽宁省财政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要求，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2. 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会计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实现会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全覆盖

严格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会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确定的改革方式、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抓好落实。

**1. 直接取消审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在辽宁自贸区直接取消审批。

**2. 审批改为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在辽宁自贸区改为备案。

**3. 实行告知承诺。**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和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4. 优化审批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 **三、确保各项分类改革有序实施的配套措施**

**1.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动会计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不得要求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之外的中介服务。

**2. 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让企业更加便捷办理各类许可。凡是前流程已经收取相关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其申请人重复提交。

**3. 推进电子证照票章运用。**推动会计领域行政审批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互信，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

业提供相应材料。

####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充分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代理记账机构登记注册信息加强监管，根据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对相关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要建立健全备案制度，推行网上备案，加强信息共享。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各项任务，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2. 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财政部沟通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与各市财政部门 and 厅内有关单位沟通协调机制，重点抓好任务调度和督查督办，跟踪进展情况，及时发

现问题，协调解决问题。

**3. 加强宣传培训。**对委托下放至自贸区的行政审批改革事项，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和人员培训，确保自贸区“接得住、管得好”，按时高质量实施改革工作。